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議 程	• • • • •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11
附 錄	• • • • • • • • • •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臨 時 動 議
- 六、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0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72億983萬5,098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720萬9,835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2條規定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6,812萬6,976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95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年度經營概況

111年受到供應鏈結構失衡及烏俄衝突等影響，導致原油、能源及原物料成本上漲，各國紛紛採取升息政策抑制通膨，加上大陸清零封控，市場需求萎縮，經濟成長趨緩，營運面臨去庫存壓力及成本上漲的挑戰。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3,798億9,656萬元，比110年度合併營收3,658億1,210萬元，增加140億8,446萬元，成長3.9%。在售價方面，因大陸新增產能持續投放，市場競爭激烈，塑膠製品、丙酮及醋酸的銷售價格低於110年，但石化及紡織產品價格仍高於110年，及111年下半年反映煤價調漲電力、蒸汽，銷售價格增加343億3,846萬元；在售量方面，受到通膨及大陸疫情清零政策影響，需求疲弱，除寧波PIA新產線全產全銷及SM增加外售前，多數產品配合產銷調節及安排定檢，銷售量減少202億5,400萬元。

利益方面，111年度合併稅前利益95億8,958萬元，比110年度合併稅前利益501億5,990萬元，減少405億7,032萬元，衰退80.9%，主要受大陸煉化新產能投放，市場供給增加壓抑行情，加上烏俄戰爭導致能源成本高漲，通膨壓力使得市場消費力道萎縮，而大陸清零封控影響下游開動，客戶保守採購、同業削價競爭，使本公司全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

回顧111年，全球通膨飆升、美國7次升息共17碼、烏俄戰爭引發能源短缺價格高漲、大陸動態清零防疫及煉化新產能大量投放等五個因素，導致市場消費萎縮，壓抑產品

需求與價格。上半年西德州原油一度漲至每桶130美元，但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消費需求下滑，一路下跌到年底每桶80美元，平均每桶94.33美元，仍比110年上漲38.5%，輕油市況需求不佳，也漲+21.1%。可是石化、塑膠產品卻是不漲反跌，特別是塑膠製品全面下跌，上游原料如乙烯、丙烯、苯、SM、苯酚、BPA等也跌多漲少，漲幅最高的苯也僅11.6%，皆不如輕油。在大陸煉化新增產能持續投放下，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快速滑落，下游客戶需求以剛性採購，維持低庫存營運，加上能源成本大漲，壓縮中下游石化品及塑膠的利潤，本公司獲利也開始下滑，下半年由盈轉虧，雖然全力拓銷確保市佔率，但營運卻相當嚴峻。

111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940億4,563萬元，佔合併營收51.1%；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858億5,093萬元，佔合併營收48.9%。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788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2.2%，其中石化產品1,278億元佔65.9%，塑膠產品510億元佔26.3%。

在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配合產銷拓展市場，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並積極推動AI智能生產與數位轉型，擴大高值化產品開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

在石化產品方面，芳香烴一廠完成異構單元熱回收及製程跨區熱整合、轉烴單元增設熱分罐等多項大型節能改善案，大幅降低能耗；並持續推動製程廢熱回收產製低壓蒸汽、設備效能提升及操作優化調整等三大方向節能

改善，落實減碳與能源轉型。苯乙烯麥寮廠完成乙苯節能減排改善(EBMAX)及SM蒸餾區熱整合改善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競爭力。PTA雖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但寧波PTA能耗低、品質好且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維持全年全能生產，台灣產線則配合產銷調節生產量。PIA方面，寧波年產能20萬噸新產線110年5月投產後，持續拓展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客戶，111年10月兩岸合計月銷售量突破4萬噸，朝4.5萬噸目標邁進，以提高本公司PIA在全球市佔率，逐步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1年受大陸疫情清零封控及全球通膨升溫影響，各項塑膠品調控庫存與產銷量，銷售量均比110年衰退，全年僅PS尚有獲利，其他ABS、PP與PC呈現虧損。112年面對大陸新增產能，將持續增加差別化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別化目標佔比分別為PS 50%、ABS 42.3%、PP 55%、PC 35%，並努力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預計112年4月新增ABS新產能25萬噸，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RCEP免關稅國家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及越南廠區受疫情衝擊需求、大陸出口紡織產品削價競爭、能源成本上漲及通膨等不利因素影響，紡織、耐隆及螺縐棉銷售減少，尤其111年下半年市況反轉，下游對後市觀望，終端需求大幅萎縮，減產因應致由盈轉虧；惟紡織高值化產品在長期推動的基礎下，上半年原料成本控管得宜，利益較佳之棉紗銷售佔比高，使越南紡織廠全年度仍維持獲利。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工作，始終都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108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執行「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策略，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111年分別獲得「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2年將以「持續本質安全、精進自主管理」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另面對數位技術及產業大環境的改變，110年12月份成立數位及能源轉型專案組，負責整合全公司數位及能源轉型的業務推動。其中，數位轉型推動，包含智能工廠(含操作、保養及安全)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AI應用；能源轉型推動，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小水力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並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與國際氣候變遷倡議接軌，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1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9.5億元，完成375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2,793噸、蒸汽每小時100.2噸、電力每小時7.26千度。

本公司持續進行投資及轉型，111年初跨入塑膠料回收領域，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已達13.2萬噸。此外，112年將完成寧波ABS廠新增產能25萬噸，寧波PTA廠擴增年產150萬噸製程，113年新港PS第四系列新增10萬噸產能，都是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

貳、111年度營運情形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798億9,656萬元，較110年度3,658億1,210萬元，增加140億8,446萬元；扣除營業成本3,671億5,420萬元，及銷管費用180億2,843萬元，合併營業損失52億8,607萬元（營業損失率1.4%），較110年度之營業利益344億3,273萬元，減少397億1,880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148億7,565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95億8,958萬元，較110年度501億5,990萬元，減少405億7,032萬元，衰退80.9%。

參、112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2年，仍有碳稅、烏俄戰爭發展及地緣政治競爭、歐美經濟趨緩等不確定因素，而疫情經過三年以來，經濟活動模式的改變，產生人力結構變化，缺工發生機率大增，生產、營銷、運輸鏈可能配合不上復甦，都是本公司營運將面臨的壓力與挑戰。大陸新投放產能致石化及塑膠產品產量幾乎倍增，嚴重影響市場供需及價格，更是最大的灰犀牛。但隨著大陸疫情管制解封，社會流動性逐步恢復，消費需求逐漸回升，累積的庫存在上半年度會陸續消化，新訂單從第二季開始釋出，經濟發展動能將逐漸好轉。在國際通膨觸頂回落與升息政策趨緩下，能源價格可望有序下調，逐步平穩，預期原油價格穩定在每桶80美元附近，輕油回到每噸650美元水準，而石化中間製品、塑膠價格處在低位已跌無可跌，有利於利潤改善，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正向轉好。

面對112年的經營壓力，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循環經濟及節能減排，產銷結構的去蕪存菁，另外繼續推動工廠與營運

管理智能化，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在面對碳中和議題，本公司已設定119年碳排量比109年減排25%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139年全面碳中和，預估110年至119年將陸續投資122億元執行相關減碳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CO₂回收再利用等。

本公司112年將全力提升塑纖產品的高值化、差異性，分散市場並確保市佔率，同時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能源與數位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更積極的拓展綠色產品，鞏固與下游業者合作建立耐隆蚵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機制，貫徹「We Produce, We Recycle」的理念，努力提高至1,250噸/月，使海洋廢棄物回收料佔原料總用量之12.5%目標。並與塑膠回收業者合作、入股，確保塑膠回收料源，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打造一個負責任且永續經營的環境，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的挑戰及機會，掌握新商機，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27頁）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9,896,563 100	\$ 365,81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67,154,202) (96)	(312,373,726) (85)
5900 營業毛利		12,742,361 4	53,438,372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3,638) (3)	(12,840,956) (3)
6200 管理費用		(6,024,797) (2)	(6,164,6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28,435) (5)	(19,005,642)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86,074) (1)	34,432,7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2,259 -	350,8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769,663 3	4,446,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73,842 -	(589,9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1,797,644) -	(1,048,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67,537 1	12,567,3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5,657 4	15,727,165 4
7900 稅前淨利		9,589,583 3	50,159,8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5,722) -	(7,452,464) (2)
8200 本期淨利		\$ 9,203,861 3	\$ 42,707,431 1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 額 %	110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二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4,190 -	(\$ 349,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626,887) (12)	21,961,032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46,313) (2)	2,693,57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079,010) (14)	24,305,01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35,651 1	(939,75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2,011 -	(539,9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359,626) -	11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348,036 1	(1,368,0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30,974) (13)	\$ 22,936,940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9,527,113) (10)	\$ 65,644,371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9,531 3	\$ 38,359,34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4,330 -	4,348,084 1
本期淨利(損)		\$ 9,203,861 3	\$ 42,707,43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63,754) (9)	\$ 61,244,27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3,359) (1)	4,400,09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27,113) (10)	\$ 65,644,371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64 \$ 1.57	\$ 8.58 \$ 7.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1 0.31	1.46 0.74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 \$ 1.26	\$ 7.12 \$ 6.5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64 \$ 1.57	\$ 8.56 \$ 7.29
非控制權益淨利		0.41 0.31	1.45 0.7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 \$ 1.26	\$ 7.11 \$ 6.54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7,351,121 100	\$ 243,485,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3,357,386) (98)	(215,215,994) (88)
5900 營業毛利		3,993,735 2	28,269,06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25) -	(325,0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5,044 -	47,2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75,854 2	27,991,267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0,734) (3)	(8,054,373) (3)
6200 管理費用		(3,712,064) (1)	(3,873,1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2,798) (4)	(11,927,548)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186,944) (2)	16,063,7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113 -	48,1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659,746 4	3,414,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02,241 1	(626,2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	(1,017,942) (1)	(697,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57,411 1	23,460,9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9,569 5	25,599,913 10
7900 稅前淨利		7,202,625 3	41,663,63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6,906 -	(3,304,28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59,531 3	\$ 38,359,347 16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 額 %	110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4,190 -	(\$ 349,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36,116,309) (14)	19,745,942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1,602,079) (5)	4,479,492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24,198) (19)	23,875,848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549,826 -	(488,4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110,713 1	(614,1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359,626) -	11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00,913 1	(990,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123,285) (18)	\$ 22,884,93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63,754) (15)	\$ 61,244,278 2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稅 前 稅 後 \$ 1.23 \$ 1.26	稅 前 稅 後 \$ 7.12 \$ 6.5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3 \$ 1.26	\$ 7.11 \$ 6.54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02,871	6	\$	23,062,09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7,262	-	3,903,9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25,314	17	116,451,72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565,618	1	1,95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550,164	1	8,173,2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47	-	8,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355,474	3	20,204,5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45,791	1	8,719,0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83,253	1	2,742,0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29,252	-	2,698,69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8,437,390	9	47,200,4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13,014	1	11,513,5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713,550	40	246,631,027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54,437	9	72,999,266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250,169	1	2,390,1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7,661,397	21	129,632,7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2,848,941	26	130,897,8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50,577	-	1,577,555	-	
1780	無形資產			5,585	-	5,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39,083	1	2,240,3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12,314,889	2	11,970,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25,078	60	351,714,244	59	
1XXX	資產總計		\$	555,538,628	100	\$	598,345,27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117,887			6		\$	17,512,87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2,892,666			6			17,796,6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一流動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64,722			-			246,102			-		
2170	應付帳款			4,801,464			1			3,888,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4,528			3			17,527,1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432,106			2			12,762,6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2,658			-			542,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787			-			5,732,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804			-			110,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045,14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7,358			1			4,247,9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950,946			21			84,917,03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0,650,000			7			45,5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568,279			4			17,177,1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3,054			-			382,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4,249			-			793,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825,636			1			5,594,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31,218			12			69,447,28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2,182,164			33			154,364,3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246,656			2			9,192,99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24,189			13			66,313,9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61,277			14			70,032,92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5,257			7			72,145,71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70,501,451			12			114,997,001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23,952)			-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26,741			59			390,970,53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7,229,723			8			53,010,422			9		
3XXX	權益總計			373,356,464			67			443,980,95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538,628			100		\$	598,345,271			100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4,194	2	\$	2,791,16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62,719	-	3,793,03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04,762	21	115,266,23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8,376	-	258,1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6,163	-	318,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17,260	2	7,504,9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853,824	2	17,617,9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32,436	-	1,256,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8,252	1	2,698,693	1	
130X	存貨	六(五)		19,172,462	4	21,039,30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0,291	1	4,084,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130,739	33	176,628,35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8,417	5	31,887,50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9,725,866	47	228,496,60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282,675	13	56,451,60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502	-	21,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85,212	-	2,118,0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8,207,070	2	7,888,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652,742	67	326,863,572	65	
1XXX	資產總計		\$	445,783,481	100	\$	503,491,928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300,000	2	\$ 8,884,3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1,593,440	7	17,496,684	3
2170	應付帳款		1,481,060	-	1,377,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34,223	3	16,022,2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643,816	2	7,044,4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396	-	3,978,1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32	-	4,7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850,00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430	-	2,596,1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094,097</u>	<u>16</u>	<u>61,954,23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0,650,000	9	45,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029	-	31,7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47	-	17,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62,367	1	5,018,2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62,643</u>	<u>11</u>	<u>50,567,16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9,656,740</u>	<u>27</u>	<u>112,521,396</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46,656	2	9,192,9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0,224,189	16	66,313,98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61,277	17	70,032,92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5,257	9	72,145,71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0,501,451	16	114,997,001	2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u>326,126,741</u>	<u>73</u>	<u>390,970,532</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5,783,481</u>	<u>100</u>	<u>\$ 503,491,928</u>	<u>100</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保			於			母			公			其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失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變 現 損 益	未 變 現 損 益	未 變 現 損 益	未 變 現 損 益	未 變 現 損 益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9,167,637	\$ 64,335,076	\$ 66,328,339	\$ 53,380,101	\$ 5,272,606	\$ 98,095,277	\$ 32,123	\$ -	\$ 344,353,858
110 年度 淨 利	111 年度 淨 利	-	-	-	-	38,359,347	-	-	-	-	38,359,347
110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1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37,510)	(968,064)	24,413,358	(22,853)	-	22,884,9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7,821,837	(968,064)	24,413,358	(22,853)	-	61,244,278
110 年度 股 東 會 盈 餘 分 配：	111 年度 股 東 會 盈 餘 分 配：	-	-	1,978,906	-	(1,978,906)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704,582)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704,582	(3,704,582)	-	-	-	-	-
現 金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	-	-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
逾 期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逾 期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442	-	-	2,565	-	(2,565)	-	-	442
發 放 已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之 逾 期 股 利	發 放 已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之 逾 期 股 利	-	12,366	-	-	-	-	-	-	-	12,366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682)	-	-	-	-	-	-	-	(682)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1,857	-	-	-	-	-	-	-	1,8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0,032,921	\$ 72,145,718	\$ 6,240,670	\$ 121,228,401	\$ 9,270	\$ -	\$ 390,970,532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0,032,921	\$ 72,145,718	\$ 6,240,670	\$ 121,228,401	\$ 9,270	\$ -	\$ 390,970,532
111 年度 淨 利	111 年度 淨 利	-	-	-	-	7,359,531	-	-	-	-	7,359,531
111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1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12,469	-	(48,839,050)	(9,110)	-	(44,123,2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772,000	3,310,023	(48,839,050)	(9,110)	-	(36,763,754)
111 年度 股 東 會 盈 餘 分 配：	111 年度 股 東 會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910,207	-	(3,910,207)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428,356	(6,428,356)	-	-	-	-	-
現 金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	(28,133,694)	-	-	-	-	(28,133,694)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	-	-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	2,428	-	(2,428)	-	-	145
逾 期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逾 期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145	-	-	-	-	-	-	-	18,555
發 放 已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之 逾 期 股 利	發 放 已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之 逾 期 股 利	-	18,555	-	-	-	-	-	-	-	715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715)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13,825	-	-	-	-	-	-	-	13,8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611,863	\$ 9,246,656	\$ 70,224,189	\$ 76,461,277	\$ 41,405,257	\$ 2,930,647	\$ 72,429,555	\$ 160	\$ 1,002,383	\$ 376,126,741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589,583	\$ 50,159,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3,865,040	13,806,8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599,170	4,185,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312,866)	91,1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97,644	1,048,0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2,259)	(350,8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448,254)	(3,116,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2,267,537)	(12,567,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1,483	(4,7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6,267)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75,4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3,074	2,711,1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8	(4,245)
應收帳款		3,853,080	(3,543,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3,218	(2,764,315)
其他應收款		(1,525,148)	(149,674)
存貨		(1,231,762)	(14,152,668)
其他流動資產		3,704,570	(577,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960)	20,178
應付帳款		912,693	(2,041,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2,600)	5,318,561
其他應付款		(988,064)	2,681,152
其他流動負債		(206,562)	(1,843,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0,690)	(369,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20,436	38,536,980
收取之利息		557,087	317,257
收取之股利		19,808,214	5,223,948
支付之利息		(1,677,612)	(1,018,388)
支付之所得稅		(5,575,870)	(4,330,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32,255</u>	<u>38,729,208</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9,441	\$ 1,496,9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6,5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5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22,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4	2,026,2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73)	(2,962,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11,331)	(936,281)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6,563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27,8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2,971,096)	(16,152,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51	24,546
取得無形資產		-	(3,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6,574)	(7,294,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65,268)	(24,155,7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05,013	(1,542,7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96,041	1,699,8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30,645	10,205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4,550,000)	(2,0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67,631	12,024,670
償還長期借款		(11,152,000)	(10,955,608)
租賃本金償還		(189,171)	(181,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67)	(10,310)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8,130,157)	(14,657,452)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715)	(682)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3,400,920)	(2,551,250)
解散退回股款-非控制權益		-	(116,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8,500	(8,331,072)
匯率影響數		605,287	(307,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0,774	5,93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2,097	17,127,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2,871	\$ 23,062,097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202,625	\$ 41,663,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368,522	5,958,059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406,195	3,470,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	(192,014)	95,4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17,942	697,1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113)	(48,10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958,243)	(2,839,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057,411)	(23,460,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9,283	(13,10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119)	277,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772	8,7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230	(190,783)
應收帳款		987,656	(1,708,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4,105	(5,435,952)
其他應收款		(70,781)	(536,003)
存貨		1,866,839	(7,795,756)
其他流動資產		263,900	470,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3,584	(461,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8,064)	4,938,310
其他應付款		(648,405)	1,992,426
其他流動負債		(410,714)	(2,513,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41)	(299,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67,948	14,269,705
收取之利息		82,807	50,677
收取之股利		23,014,316	6,710,126
支付之利息		(1,021,203)	(666,537)
支付之所得稅		(3,547,411)	(520,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6,457	19,843,841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559)	\$ 1,496,9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4,2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531)	(936,282)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738,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017,299)	(8,04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12	21,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9,923)	(4,293,5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6,383)	(11,014,1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5,700	(4,878,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96,756	1,899,929
長期借款增加		5,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550,000)	(2,0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735)	(5,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05	(51,03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8,130,157)	(14,657,452)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715)	(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67,046)	(9,743,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33,028	(914,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166	3,705,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4,194	\$ 2,791,166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33,673,460,998
2. 本期稅後純益		7,359,531,470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72,265,288
合 計		41,405,257,75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3,179,67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215,586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0.95元)		5,568,126,976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4,922,735,518
合 計		41,405,257,756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5,861,186,291股。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年度分配股東股利0.95元/股，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5.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7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501,26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51,542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0,817,281 仟元及新台幣 2,379,891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331,920 仟元及 157,808,066 仟元，各占其合併資產總額 27%及 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764,732 仟元及 28,464,573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3,973,017 仟元及利益 14,655,5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及 2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371,08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67,152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13,776 仟元及新台幣 1,241,31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548,005 仟元及 126,366,526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470,574 仟元及利益 14,884,1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2%及 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7,209,835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

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
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
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
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
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
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
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
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
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
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
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
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
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淵	129,198,08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9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黃 輝 珍	0
獨 立 董 事	簡 太 郎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李 青 芬	0
董 事	張 宗 遠	0
董 事	簡 維 庚	0
董 事	蘇 俊 雄	359
董 事	莊 宏 銘	2,626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431,624 股。